

#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审管函(2021)53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3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段树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和审批行业监管部门信息交换机制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启动后，为做好审管衔接工作，我市出台了《长治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审管信息联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联合核查和勘验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专家评审（论证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行政审批相对人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长治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9项配套制度，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边界，建立审管衔接机制，并同步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。但在实际操作和运行中，集中审批部门

和业务主管部门还处于相互适应阶段，正如您所反馈的还存在机制不够健全，衔接不够紧密的情况，不利于我市行政效能的有效提升。针对此类问题，我们也在逐步探索更为高效的衔接方式。

您提出的三项建议对于进一步提升审管联动效率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，我们将积极采纳，逐项研究落实。

针对第一项建议，我局严格执行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市改革实际，积极制定审管衔接的相关工作办法，明确审管职责、审监职责，有效规范权力运行，提升行政效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《集中审批事项清单》及与各部门签署的备忘录要求，逐事项进行检查分析，查找问题，明确审管介入环节，进一步顺畅审管衔接。

针对第二项建议，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制定了《山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推进“审管联动”实施方案》（经审管发〔2021〕23号）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梳理建立行政审批事项与监管对应关系，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立“审管联动”功能，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推送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提供途径，为审管信息化数据推送打好基础。我局按照全省要求正在加紧事项梳理和审批办件信息汇聚，待系统正式上线推广后将全面提升“审管衔接”信息化水平。

针对第三项建议，我局在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后，

为确保审批事项承接到位并实现审管顺畅衔接，主动与市直各部门沟通联系，召开各类业务交流会议，并在审批的现场勘察和现场核验等特殊环节，积极邀请监管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参与，例如，建立了食品药品现场核验人员库，将市场监管部门人员纳入其中，在核验环节提前了解食品药品企业成立情况，提前熟悉情况，便于及时介入监管，确保审管无缝衔接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张斌

承办人：于渊

联系电话：18735500848

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